

# 北京市河长制工作信息

第 31 期

2018 年 8 月 24 日

## [领导要求]

林克庆督导检查房山区河长制工作。8 月 20 日，市委常委、大清河流域市级河长林克庆带队到房山区大石河祖村国考断面现场察看水体水质，听取相关工作汇报，了解水质改善有关工作。

林克庆要求，一是加快上游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禁止污水直排入河；二是加大巡查力度，发现排污单位坚决从严处罚；三是利用水生植物特性净化水质；四是与河北省加强联系，形成共治良好格局。

房山区通过建设污水临时处理设施、截污池，强化沿线村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及其配套管网建设等一系列工程措施，加强巡查与日常管护力度，确保考核断面达标。

## 领导批示：

**王红督导检查十三陵水库流域河长制及防汛工作。**8月17日，副市长、十三陵水库流域市级河长王红督导检查十三陵水库流域河长制及防汛工作落实情况。

在库区北岸龙母庄违建现场，王红要求，要认真做好水库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积极推动整治工作快速进行；在德胜口沟果庄至姑娘台隧道高架桥下河道倾倒渣土现场，王红要求，要切实加强监管，加快垃圾渣土治理进度，做好河道整治工作。

王红强调，**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把全面推行河长制上升到推进首都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发展方式深刻变革的高度去理解、把握和执行；**二是**强化责任落实，切实发挥好各级河长的关键作用，及时清理河道行洪障碍物，确保河道行洪安全和生态补水工作顺利开展；**三是**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努力实现共建、共治、共管、共享；**四是**充实防汛物资，强化应急值守，确保安全度汛。

### [工作动态]

**我市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全面启动。**按照水利部统一部署，自2018年8月起，市水务局在全市范围内对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河湖保护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专项行动包括摸底调查、集中整治、巩固提升三个阶段，2018年底前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2019年4月底前全面完成专项行动任务。

8月16日，市水务局召开全市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部署会。会议明确，“清四乱”专项行动与我市总河长令“清河行动”结合开展。要落实属地责任，各级河长牵头负责本地“清四乱”专项行动的具体实施。坚持“四乱”问题发现一处、清理一处、

销号一处的工作原则。会议对行动范围、工作目标、整治内容、进度安排、各单位分工等事项进行布置。

**市环保、公安、水务部门开展大清河流域水环境专项执法检查。**近日，市区两级环保、公安、水务部门，选取大清河流域房山区、丰台区 7 个镇（街），开展“点穴式”执法，共发现农村地区生活污水处理不到位、河道管护待加强、涉污“散乱污”企业有所反弹三方面问题点位 66 个。相关问题市河长办已转交相关区河长办督促整改。

### [经验典型]

**平谷区“用生态的办法解决生态问题”，稳步推进河道生态治理。**平谷区马昌营镇高度重视河道治理与长效管护，切实改善镇域河道水生态环境。目前，镇河道生态治理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该项目采用“高效富氧+生物碳纤维浮岛+高效微生物菌剂”组合技术对镇域内的石桥石河及果各庄桥无名河两条河流进行综合治理。



### 构建有益微生物系统

针对河道水系存在的问题，一是建立生态塘蓄存并处理上游水体，使上游水体在生态塘中足够停留；针对水体水质差溶氧量低等问题，应用曝气措施提高水体溶氧，促进微生物系统作用。二是进行水生生态系统构建，提高水体自净能力，保持生态平衡，

从根本上防治水体黑臭。三是构建沉水植被生态系统，保证生物链完善，增强水体自净能力，且景观性好，真正实现“水清”、“水美”。四是采用水质调控技术优化微生物系统，改善底质环境，为水质达标提供保障。

**海淀区把握季节特点，动态管护河道。**海淀区四季青镇落实“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工作要求，对河道实施动态管护。一是提前做好雨前相关准备工作。镇河长办结合防汛部门发布的有关预警和天气情况，及时组织协调河道保洁队、各村巡查员做好河道雨水篦子、排水口等区域的清理，防止枯枝落叶及垃圾杂物随雨水入河道。二是认真做好雨中巡查工作。降雨过程中，重点对河道周边道路是否存在积水、树木倒伏及污水偷排问题进行细致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处置。三是及时做好雨后清理工作。河道保洁队、各村巡查员每次降雨后立即全员上岗，迅速清理河道水面漂浮物及岸坡垃圾，24小时内全部清理和处理完毕，确保河道环境整洁有序。

---

报送：蔡奇、陈吉宁、张工、阴和俊、张延昆、林克庆、杜飞进、  
魏小东、崔述强、齐静、张建东、隋振江、王宁、殷勇、卢彦、  
杨斌、王红、靳伟。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各区委、区政府。

---

北京市河长制办公室

---